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訂定「董事會組織規則」報告-----	2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7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現金增資討論案-----	14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14
三、新建廠計畫案-----	14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5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六、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5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15
柒、附 件-----	16
一、董事會組織規則-----	16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41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71

壹、會議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訂定「董事會組織規則」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現金增資討論案。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新建廠計畫案。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冊第3~5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請參閱本冊第6頁。

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 由：訂定「董事會組織規則」報告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則」。

請參閱本冊第16~17頁。

二、敬請 鑒核。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一、依據95年3月28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請參閱本冊第18~30頁。

二、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

95 年度不鏽鋼市場因鎳價持續攀升且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努力之下，營收與獲利均創建廠以來新高，95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6,134,978 仟元，稅前淨利為 327,60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39,56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50 元。

預計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94,800 仟元。相信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將可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將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 劉憲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37,771	3,920,019	12,665	1,265,466
不鏽鋼料	噸	8,688	940,210	-	-
代工	噸	4,077	9,283	-	-
合計		50,536	4,869,512	12,665	1,265,466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預算數	9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4,277,637	6,134,978	143.42%
營業成本	4,113,954	5,690,589	138.32%
營業毛利	163,683	444,389	271.49%
營業費用	78,967	105,677	133.82%
營業利益	84,716	338,712	399.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912	-11,103	187.80%
稅前淨利	78,804	327,609	415.73%

(三)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1.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12
	速動比率	79.38
	利息保障倍數	4.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24
		稅前純益
	純益率(%)	8.65
	每股盈餘(元)	0.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熔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熔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熔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6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96 年度銷售計劃
不鏽鋼板代工	2,4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建立大陸行銷據點，以就近服務。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借款利率。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柯清泉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潘文成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表冊，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9~1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3,040,000 元，依已發行股數 56,4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3.60 元。

二、因公司預定 96 年辦理現金增資 169,200,000 元整，溢價發行新股 16,920,000 股，其新股擬可參與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故本次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會因前述情事而調整為每股分配 2.7632 元，俟股東常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明細如下。

四、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09 元。

五、敬請 承認。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243,300,34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386,009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350,663	
九十五年度稅後盈餘	239,563,671	
分配項目		235,620,6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56,367	
提列董監事酬勞(2%)	4,312,146	
提列員工現金紅利(2%)	4,312,146	
股東現金股利 (3.60 元)	203,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79,684

決 議：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九十四年度

96年3月2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憲榮	-	-	-	49,115	49,115	0.15%
	副總經理	卓光智						
	生產部經理	楊榮福						
	管理部經理	郭重佑						
	財務部經理	陳聰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94年度員工紅利總額新台幣582,730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會計師：柯 清 泉

柯 清 泉



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三

經理人 ::

卷之三

卷之三

會計主管：

卷之三

-10-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174,828	100.65	\$4,198,438	101.00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850	0.65	41,570	1.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6,134,978	100.00	\$4,156,86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5,690,589	92.75	4,034,083	97.0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444,389	7.25	\$122,785	2.9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425	1.14	41,352	0.99
6200	管理費用		36,252	0.59	30,099	0.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677	1.73	\$71,451	1.7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38,712	5.52	\$51,334	1.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7	0.02	\$943	0.04
7130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520	0.01		
7160	兌換利益	2	2,701	0.03	3,279	0.08
7480	什項收入		1,722	0.03	877	0.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40	0.09	\$5,099	0.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10	利息費用		\$11,805	0.18	\$13,036	0.3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21	0.05	64	0.01
7880	什項支出		2,517	0.0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43	0.27	\$13,100	0.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7,609	5.34	\$43,333	1.05
8110	所得稅費用	2.14	88,045	1.44	10,960	0.27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239,564	3.90	\$32,373	0.78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稅前淨利(損)	15	\$6.15		\$0.86	
9720	本期淨利(損)	15	\$4.50		\$0.65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益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之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本	留	盈	餘	
94. 1. 1 餘額	\$394,680	-	-	-	\$17,585	-	\$124,744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1,951	-	-11,95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564	-	-	-	-	-	-	-106,564	-	-	-
股票股利	-	-	-	-	-	-	-	-2,151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2,151	-	-	-
員工紅利	-	-	-	-	-	-	-	32,373	-	-	-
本期損益	-	-	-	-	-	-	-	-	-	\$352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之變動	-	-	-	-	-	-	-	-	-	-	-
94.12.31 餘額	\$501,244	-	-	-	\$29,536	-	\$34,300	-	-	\$35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238	-	-3,23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6,16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83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83	-	-	-
員工紅利	-	-	-	-	\$138	-	-	239,564	-	-	-
現金增資	62,756	-	-	-	-	-	-	-	-	\$352	-
本期損益	-	-	-	-	-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之變動	-	-	-	-	\$138	\$32,774	-	\$242,948	-	-	\$352
95.12.31 餘額	\$564,000	-	-	-	=====	=====	=====	=====	=====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9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9,564	\$32,37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894	29,733
各項攤提	73	111
提列退休金準備	313	580
備抵呆帳列其他收入	-96	-76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621	64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2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3	-2,1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0,459	-31,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1	-3,361
存貨減少(增加)	-669,052	122,44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879	2,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01	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	-1,1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975	-21,8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38	-2,82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2,785	-28,4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0,605	-5,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298	\$92,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8,526	\$-4,026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04,144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5	49
不動產投資增加	-103,624	-
增購固定資產	-150,423	-7,9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5	-131
遞延費用增加	-93	-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570	\$-12,2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償還)	\$319,580	\$-132,4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66	29,966
長期借款舉債(償還)	-17,909	-17,589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1,305	-2,516
現金增資	62,756	-
股票溢價	138	-
支付現金股利	-26,160	-
支付員工紅利	-583	-2,151
支付董事監酬勞	-583	-2,1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968	\$-126,9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00	\$-46,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65	118,9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677	\$13,157
減：利息資本化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677	\$13,1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61	\$48,4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7,766	\$17,627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交換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應付設備款	\$151,365 -942	\$9,304 -1,305
支付現金	\$150,423	\$7,999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9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69,200,000 元整，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整，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38,4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 即 1,692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1,692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80%，即 13,536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認購 240 股），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董事會將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可參與 95 年度盈餘分配。
-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主要用途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 31~34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建廠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新購之土地擬進行新建廠規劃，相關廠房與設備投資金額初步規劃約為新台幣 304,100 仟元。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192 之 1、216、216 之 1 條規定辦理。
 請參閱本冊第 35~40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辦理。
 請參閱本冊第 41~60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8 條辦理。
 請參閱本冊第 61~66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成員選出(包括獨立董事)，由提名委員會依董監事提名程序提報本會決議後，交由股東會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方式選出下屆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如有不足時，應適時辦理增補事宜。董監事提名程序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治理需要另行規範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增設依公司章程規定，必要時得增設常務董事席次。
- 第四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之席位隨董事席次增設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五條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六條 董事長選任由當選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公司可視營運規模增設副董事長職缺。
-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無法代理時，董事長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長在本會休會期間行使本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時應依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規定辦理，但有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時，仍應經由本會決議。
-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監督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 四、審閱公司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營運結果。
 - 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第十條 為強化本會運作功能，降低本會責任風險，得就本會組織規模、董事個人專業背景及獨立董事人數，考量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公司重要議案依不同功能交付與各委員先行審議後再提報本會決議，各功能委員會組織及應行使職權依公司治理需要另行規範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會決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致公司有損害者，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依法令規定參加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以加強其財務、業務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徵求監察人同意，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會議召開程序另依法律另行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議事紀錄應完整記載，並列入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本會依法得設置稽核單位。
- 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公司規模及實際需要指派公司職員兼任或增設專職人員協助董事長處理本會會務。
-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修訂本規範訂定依據法原。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明確議事規範之相關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 <u>每季</u> 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u>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 <u>每季</u> 召集乙次， <u>召集時應載明事由</u>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增列應經董事會於常會中討論之事項，有召開臨時會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明確董事會議事單位及提供開會之會議資料在召開會議前是否已充分提供給各董事知悉。

<p>(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以供查考。</u></p>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作局部修正，增列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作文字修正。</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u>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 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修正增列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p> <p><u>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及董事會宣佈開會時間或屆開會時間出席人數未達過半數時處理方式。</p>
<p>(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p> <p>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u>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u>前項</u>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u>一年</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之資料保管期限由原至少一年改為至少五年期限。</p>

<p>(議事內容)</p> <p>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u>一、報告事項：</u></p> <p>(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u>二、討論事項：</u></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增列議事內容。原條文有關董事會宣佈開會時間或屆開會時間出席人數未達過半數時處理方式併入修正後條文第八條第三、四、五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局部修正原條文。</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p> <p><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p> <p><u>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u></p>	<p>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增列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原條文內容不適用。</p>

<p><u>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局部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局部文字，原條文第五項不適用。</p>
--	---	--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p> <p><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u>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u></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原條文第一、二、三款刪除。</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p> <p><u>二、主席之姓名。</u></p> <p><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p> <p><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p> <p><u>五、紀錄之姓名。</u></p> <p><u>六、報告事項。</u></p> <p><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u>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u>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p> <p><u>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u></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增列董事會議事錄應詳載事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指定支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原條文內容第三、五項改為修正後條文第四項。</p>

<u>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u>			
<p><u>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p>第十七條 <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u></p> <p><u>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u></p> <p><u>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p> <p><u>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u></p> <p><u>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u></p> <p><u>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u></p> <p><u>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p> <p><u>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p> <p><u>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u></p>	<p>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修正，原條文內容不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u></p>	
(常務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規定。		本條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590103919號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正，增列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條款規定。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定訂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條款原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九條。
第廿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條款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對於下列事項應將議案交付審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億元</u> ，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增資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u> <u>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依證交法第14-2、183條及金管會95年3月28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函令「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
	第十六條之二： <u>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u>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第216條之一規定增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相關津貼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內自行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扣除一、二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款修正作修改。
<p>第五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p>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明定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原條文不再適用。

	<p>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p>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明定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程序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原第六條規定不再適用。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加入 <u>或監察人字句</u> ，使前後句可對應。
第九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獨立董事設立修正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選舉權規定，另明確2人以上應包括2人的規定用語。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增列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條款，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因插入增列條款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並增列第七款可能發生無效票情況。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p>	<p>因插入增列條款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1.增列當選者不符證交法規定時當選無效條款。 2.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u>十四</u>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插入增列條款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五</u>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插入增列條款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七條。</p>
<p>第十八條：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條款</p>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96）金管證（一）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及主管機關發函文號作適當修正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之有價證券</u>、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有關資產適用範圍修正作適當修改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將原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修改為以現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私募有價證券。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明確獨立董事職責；另有關審計委員會功能因公司成立之審計委員目前尚未正式運作故未配合修改。</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放寬有價證券具公平市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可免出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限制。</p>
--	---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1.</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明確獨立董事職責；另有關審計委員會功能因公司成立之審計委員目前尚未正式運作故未配合修改。</p> <p>2.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適當修正。</p>
---	---	--

<p>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含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三)、(五)款規定辦理。</p>	<p>1.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適當修正。</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增列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有關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之規定及將前述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申報條款，原第六款則改為第八款。</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u> <u>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u>，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三）、（五）、（六）、（七）款規定辦理。</p>		
--	--	--

第十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 <u>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增訂核准權限
第廿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改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6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謂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USD500萬元以上	USD1,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USD500萬元以下(含)	USD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D100萬元以下(含)	USD500萬元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10%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

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

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製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其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購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原則。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三）、（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 <u>主管機關</u> 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政(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 年 12 月 10 日(91)台財政(一)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適當修正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適當修正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u>公司之子公司。</u> (三) <u>公司之母公司。</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有關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規定作適當修改。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 <u>董事會</u> 決議		增訂核准權限

<u>並呈股東會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 日。</u>		增訂修改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超過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長期借款最高利率加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到期得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若未經核准展期者，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項目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如已設立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指派。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者。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八、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捌、附錄

附錄一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請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4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12,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51,2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6 年 3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劉憲同	95/10/24	2年7月	4,777,727	8.47%	4,777,727	8.47%
董事	劉信宏	95/05/18	3年	177,895	0.35%	310,000	0.55%
董事	劉邦倫	95/05/18	3年	1,218,559	2.43%	1,218,559	2.16%
董事	吉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金鈺	95/05/18	3年	2,482,850	4.95%	2,332,850	4.14%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黃景聰	95/05/18	3年	3,695,065	7.37%	3,545,065	6.29%
獨立董事	林國興	95/05/18	3年	1,460	0.00%	1,460	0.00%
獨立董事	鄭淑方	95/05/18	3年	0	0.00%	0	0.00%
獨立監察人	潘文成	95/05/18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95/05/18	3年	966,851	1.93%	966,851	1.71%
監察人	柯淑清	95/05/18	3年	350,520	0.70%	350,520	0.62%
合 计				13,670,927		13,503,032	